

证券代码：300490

证券简称：华自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7-046

**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，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时间：

- （1） 现场会议时间：2017 年 5 月 9 日 14:30
- （2）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 年 5 月 8 日-5 月 9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9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8 日 15:00 至 2017 年 5 月 9 日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：长沙高新区麓谷麓松路 609 号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楼五楼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黄文宝先生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2 名，代表 150,168,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0841%。其中，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外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名，代表 1,646,46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232%。

（1）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8 人，代表 15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%；

（2）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 名，代表 168,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41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董事会秘书，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（包括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方式）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0,16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6%；反对 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1,638,3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080%；反对 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2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0,16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6%；反对 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05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1,638,3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080%；反对 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2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0,16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6%；反对 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1,638,3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080%；反对 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2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0,16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6%；反对 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1,638,3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080%；反对 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2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0,16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6%；反对 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1,638,3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080%；反对 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2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0,15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7%；反对 1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1,635,4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319%；反对 1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68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0,16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6%；反对 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1,638,3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080%；反对 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2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0,16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6%；反对 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1,638,3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080%；反对 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2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0,16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6%；反对 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05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1,638,3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080%；反对 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2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建设银行长沙湘江支行申请授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0,16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6%；反对 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1,638,3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080%；反对 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2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陈秋月律师、达代炎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9 日